

债券代码：155295.SH
债券代码：163420.SH
债券代码：175130.SH
债券代码：188357.SH
债券代码：188442.SH

债券简称：19光明01
债券简称：20光明01
债券简称：20光明02
债券简称：21光明01
债券简称：21光明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第1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22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光明01

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3+2）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80%

起息日：2019年4月9日

到期日：2024年4月9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0光明01

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2.67%

起息日：2020年4月15日

到期日：2023年4月1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0光明02

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80%

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到期日：2023年9月1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1光明01

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25%

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到期日：2024年7月12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1光明02

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13%

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重大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的组成]的章程修正案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光明食品集团公司章程的议案》（光明食品集团股东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七），在《公司章程》第七章“董事会”第三十条[董事会的组成]中作修改。

原文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候选人由各股东推荐。上海市国资委推荐 4 名董事人选，其中包括董事长人选 1 名，其他合适人选 3 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人选。”

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候选人由各股东推荐。上海市国资委推荐 6 名董事人选，其中包括董事长人选 1 名，其他合适人选 5 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人选。”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变更

周浩，男，197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17年11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根据中共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调整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沪城投委[2021]43号），经沪城投委研究决定，推荐樊仁毅同志任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周浩同志的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王强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173号），经市国资委党委讨论，提名王强同志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光明食品集团股东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八），并在《股东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之一）》（2021-3号，总第132号）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集团公司董事变更：

- （1）选举王强同志为集团公司董事；
- （2）选举樊仁毅同志为集团公司董事；
- （3）周浩同志辞去集团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朱晨红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216号），经市国资委党委讨论，同意提名朱晨红同志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并在《股东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之一）》（2021-7号，总第136号）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集团公司董事变更：

(1) 选举朱晨红同志为集团公司董事。

刘平，男，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2018年7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18年8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刘平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243号），经市委备案同意，决定免去刘平同志的中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职务；经市国资委党委讨论，决定免去刘平同志的中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徐子瑛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297号），经市委备案同意，决定徐子瑛同志任中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经市国资委党委讨论，决定提名徐子瑛同志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并在《股东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10号，总第139号）通过以下决议：

- (1) 同意徐子瑛同志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 同意免去刘平同志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光明食品工会〔2021〕45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潘建军同志当选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变更

郜卫华，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政工师。2018年12月起

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郜卫华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153号），经市国资委党委讨论，决定免去郜卫华同志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勇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21]92号），市人民政府同意朱勇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光明食品集团股东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九），并在《股东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之一）》（2021-3号，总第132号）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集团公司监事变更：

- （1）选举朱勇同志为集团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 （2）郜卫华同志辞去集团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职务。

根据《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光明食品工会〔2021〕45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孙磊、潘俭等2位同志当选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平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府任〔2021〕135号），市人民政府同意免去刘平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决议》（D2（2021）—22号（总第521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刘平同志集团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刘平同志不再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子瑛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21〕186号），市人民政府同意徐子瑛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议》（D2（2021）—25号（总第524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集团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子瑛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聘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三）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监事会暂由4人组成，尚有1名监事缺任，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充监事，并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使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银证券作为“19光明01”、“20光明01”、“20光明02”、“21光明01”和“21光明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信息披露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